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1396815A號
附件：比例尺六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七-4案及專案小組會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逕人10案先行核定）案」自107年12月20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12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7081950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7年12月20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六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，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anan/>)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)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